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5-034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晋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福龙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晋安福龙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实际正在履行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正在履行余额为 227,376,21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本次担保事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晋安福龙马根据业主要求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日常运营经费专用账户并开立受益人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监管专户最低存款余额 300 万元。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为晋安福龙马申请开立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晋安福龙马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晋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D73G2T7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

集团总部大厦 6 层 03-1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5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晋安福龙马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86,162.26	28,456,828.70
净资产	8,418,129.53	8,961,358.15
营业收入	27,973,270.90	6,756,729.29
净利润	2,490,080.59	543,228.62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晋安福龙马的资产负债率为 68.5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中标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并签署了《晋安区(岳峰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由全资子公司晋安福龙马运营该项目。为了保障项目环卫工人权益和履行采购项目合同义务，招标方要求晋安福龙马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日常运营经费专用账户并开立受益人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监管专户最低存款余额 300 万元。

受晋安福龙马委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分离式履约保函，并为上述分离式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函生效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担保系开立银行保函的生效条件，后续不再另外签署担保的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227,376,2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均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